

竊職前因母病危篤不能繼續供職經呈請

鈞座准予疏散原擬留廳待

命現據家中來人報稱母病益劇囑速歸料理是勢再不能稍待伏乞
恩准批准如萬一對於疏散一節有碍難之處即懇

准予辭職竊念職

自二十年到廳原充錄事嗣升辦事員辦理科收

發事務本年五月復升充科員辦理稿件七載成績方至於此何忍遽

棄况故鄉逼近戰區如為職

自身打算留廳服務本為上策顧職原

有兩兄皆不幸早逝老母數年來所受刺激過甚現在卧病家中僅

有孀嫂及內子並數齡小孩輩無人付託故

職自來省後食不下咽

寢不成寐五內如煎老母脫有不諱將更抱人子終天之憾伏維

鈞座鴻慈馭下仰乞

垂鑒

俯賜矜全實為德便

謹呈

秘書

黃易鄭

轉呈

廳長鄭

科員

沈恩鴻



七共

沈恩鴻

後八十八